

附件

## 兴安盟农村牧区改厕施工企业准入条件

为切实提升兴安盟农村牧区户厕改建质效，充分发挥户厕改建资金最大效益，规范户厕施工管理，结合我盟农村牧区户厕改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改厕施工企业准入条件，确保技术模式适配性强、施工质量可追溯、后续管护有保障，做到新建户厕及“问题厕所”能建好、能改好、能用好、能管好。

### 一、施工企业经营与经验要求

施工企业注册经营时间须满两年及以上，具备两年及以上农村牧区户厕改造施工经验及后期管护经验，熟悉我盟农村牧区户厕改建相关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及管护要求。企业需如实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确保真实有效、有据可查，包括但不限于：旗县市级农牧部门出具的施工及管护确认材料1份、苏木乡镇政府部门出具的施工及管护证明材料1份，以及随机抽取的10份改厕群众满意度调查表。调查表需规范填写，包含群众基本信息、满意度评价、意见建议等内容，需经农牧户签字确认，严禁伪造、篡改。旗县市农科局将对提交的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抽查，随机抽取5份开展电话回访核实，回访结果需详细记入企业准入确认材料中，作为准入审核的依据。

### 二、企业信誉与安全要求

企业财产状况良好，无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

良记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记录完备，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施工事故、质量事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企业信誉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能够独立承担相应的施工责任、质量责任及安全风险，自觉遵守我盟农村牧区改厕工作相关管理规定。

### 三、相关资质与材料要求

施工企业需按要求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相关资质及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确保合规可查，具体包括：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确保在有效期内）；
2. 公司项目授权委托书（需明确授权事项、授权期限、授权代表人等信息，加盖企业公章，由法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3. 企业及相关产品获得的专利证书、各类荣誉奖项等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6. 化粪池、管件、厕具等核心产品的抽样检验报告；
7. 化粪池、管件、厕具等核心产品的合格证；
8. 近两年内与旗、乡、村三级签订的农村牧区改厕施工合同（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完整的改厕施工档案资料（如有，包括施工方案、施工日志、材料进场验收记录、施工质量检查记录等相关资料）。

各旗县市要组织改厕乡镇，严格按照本准入条件要求，认真填报施工企业备案申请书（详见附件1），将符合准入条件的改厕企业报送至旗县市农科局。旗县市农科局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报送企业及相关材料进行统筹把关、严格筛选，筛选结果对外公开发布，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同时，将最终选定的施工企业名单及相关佐证材料统一报送至盟农牧局备案，确保改厕施工企业准入工作规范有序、全程可监管。